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泐儒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337
傳真：(03)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3989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1161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20116191_ATTACH1.doc、
376736800A_1120116191_ATTACH2.xlsx、376736800A_1120116191_ATTACH3.
doc、376736800A_1120116191_ATTACH4.docx、
376736800A_1120116191_ATTACH5.docx)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
理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
理要點」及部分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
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

人事室 112/06/08 10:56



1120004537

有附件